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葉郁菁

電話：(02)3343-6412

傳真：(02)2304-7455

電子信箱：tcpqjil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0814932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」第25條條文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ODF檔  
、更正函PDF檔(1080307細則勘誤表.odt、1081493272-1080311勘誤函掃描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」第25條條文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」第25條業經本會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農防字第1081492834A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立法院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資訊中心(請刊登網站)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駐臺北韓國代表部、澳洲辦事處、紐西蘭商工辦事處、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、奈及利亞駐華商務辦事處、南非聯絡辦事處、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、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、智利商務辦事處、阿根廷駐華商務文化辦事處、墨西哥商務辦事處、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、法國在臺協會、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、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、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、丹麥商務辦事處、德國在臺協會、比利時臺北辦事處、駐臺北土耳其貿易辦事處、波蘭台北辦事處、莫斯科台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駐台北代表處、西班牙商務辦事處、瑞士商務辦事處、英國在臺辦事處、奧地利商務代表辦事處、匈牙利貿易辦事處、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、瑞典貿易暨投資委員會臺北辦事處、巴西商務辦事處、薩爾瓦多共和國大使館、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、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館、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、芬蘭商務辦事處、印度臺北協會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(均含附件)

2019-03-11  
交 15:12 章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葉郁菁

電話：(02)3343-6412

傳真：(02)2304-7455

電子信箱：tcpqjil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0814932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」第25條條文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ODF檔  
、更正函PDF檔(1080307細則勘誤表.odt、1081493272-1080311勘誤函掃描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」第25條條文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」第25條業經本會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農防字第1081492834A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立法院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資訊中心(請刊登網站)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駐臺北韓國代表部、澳洲辦事處、紐西蘭商工辦事處、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、奈及利亞駐華商務辦事處、南非聯絡辦事處、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、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、智利商務辦事處、阿根廷駐華商務文化辦事處、墨西哥商務辦事處、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、法國在臺協會、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、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、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、丹麥商務辦事處、德國在臺協會、比利時臺北辦事處、駐臺北土耳其貿易辦事處、波蘭台北辦事處、莫斯科台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駐台北代表處、西班牙商務辦事處、瑞士商務辦事處、英國在臺辦事處、奧地利商務代表辦事處、匈牙利貿易辦事處、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、瑞典貿易暨投資委員會臺北辦事處、巴西商務辦事處、薩爾瓦多共和國大使館、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、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館、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、芬蘭商務辦事處、印度臺北協會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(均含附件)

2019-03-11  
交 15:48:58 章

正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葉郁菁  
電話：(02)3343-6412  
傳真：(02)2304-7455  
電子信箱：tcpqjl@mail.  
baphiq.gov.tw

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八樓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0814932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」第25條條文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ODF檔、更正函PDF檔

主旨：檢送「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」第25條條文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」第25條業經本會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農防字第1081492834A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立法院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資訊中心（請刊登網站）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駐臺北韓國代表部、澳洲辦事處、紐西蘭商工辦事處、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、奈及利亞駐華商務辦事處、南非聯絡辦事處、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、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、智利商務辦事處、阿根廷駐華商務文化辦事處、墨西哥商務辦事處、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、法國在臺協會、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、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、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、丹麥商務辦事處、德國在臺協會、比利時臺北辦事處、駐臺北土耳其貿易辦事處、波蘭台北辦事處、莫斯科台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駐台北代表處、西班牙商務辦事處、瑞士商務辦事處、英國在臺辦事處、奧地利商務代表辦事處、匈牙利貿易辦事處、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、瑞典貿易暨投資委員會臺北辦事處、巴西商務辦事處、薩爾瓦多共和國大使館、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、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館、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、芬蘭商務辦事處、印度臺北協會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

# 主任委員 傅吉仲

裝



訂

線

## 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條文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<p>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條文，自一百零八年三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 本細則<u>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但</u>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<del>之</del>條文，自一百零八年三月一日施行。</p>

## 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		原列文字	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 <p>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條文，自一百零八年三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考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、第十七條係屬新措施，應提供貨櫃集散站業者、相關輸入業者適當之緩衝期予以調整配合，爰增訂第二項。</p>	<p>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 <p>本細則<u>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但</u>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<u>之</u>條文，自一百零八年三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考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、第十七條係屬新措施，應提供貨櫃集散站業者、相關輸入業者適當之緩衝期予以調整配合，爰增訂第二項。</p>